附件2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 南山区人民政府关于支持船舶租赁等航运业态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征求意见稿）》

起草说明

2019年公布实施的《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明确提出，支持前海建设国际高端航运服务中心。2021年9月6日，党中央、国务院发布《全面深化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改革开放方案》强调推进现代服务业创新发展，提出探索研究推进国际船舶登记和配套制度改革的系列方向，为以航运为核心枢纽的前海现代物流业发展“把航定舵”。

为推进前海航运产业集聚区建设，以船舶租赁作为前海航运产业，尤其是高端航运服务业发展的“核心引擎”和“先手棋”，前海管理局牵头起草了《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 南山区人民政府关于支持船舶租赁等航运业态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以下简称《若干措施》），设置船舶租赁发展、船队建设、船舶配套服务商发展、提升综合营商环境共4个主要板块，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政策起草必要性

《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提出建设前海新型国际贸易中心、国际高端航运服务中心，《前海方案》明确提出“推进现代服务业创新发展”。近年来，前海充分发挥制度创新高地和综合产业政策优势，加快航运产业集聚。

航运是推动对外开放的桥头堡，也是串联国际贸易的大动脉，航运业对前海的重要贡献，不仅表现在其本身所创造直接经济效益，更体现在与之相关的进出口贸易、供应链与物流、金融、法律、文化旅游以及等与之相关的其他产业，也存在于航运咨询、航运经纪、航运人才相关的就业机会。抓住全球航运中心东移趋势，争取以船舶租赁为代表性业务推进前海高端航运服务业态集聚，助力深圳建设全球海洋中心城市建设，前海责任重大。

二、主要框架和内容

《若干措施》包含4个主要部分，其中**第一部分**重点针对船舶租赁承租方、出租方给予政策扶持，并针对超大型船舶等重点领域给予资金支持。**第二部分**针对重点针对航运公司落地与运营、新购置运力及“中国前海”船籍港建设给予支持。**第三部分**重点提及对船舶管理、船舶检验、船舶代理、船员服务、航运人才、团队建设等航运配套服务商的扶持，塑造前海以船舶租赁为核心打造前海船队建设，以各类型船舶配套服务商为支撑的前海航运生态圈层。**第四部分**不涉及资金扶持条款，而瞄准船舶租赁业态营商环境优化，重点在制度监管、船舶登记、船舶通关、外汇管理、服务团队等方面提出系列便利化措施，并明确船舶租赁重点条款的“市+区+前海”财政支持体系。

**第一部分，大力推进前海船舶租赁业态集聚有4条具体内容：**

**一是拓展船舶融资租赁出租方市场。**对在前海合作区内开展船舶租赁业务（回租型融资租赁除外）的融资租赁公司（含金融租赁、融资租赁专业子公司、项目公司等），单笔业务合同租赁期限3年以上的，按照当年实际交易租赁合同金额或者租赁资产购买合同金额的1%给予奖励。

**二是拓展船舶经营租赁出租方市场。**对在前海合作区内开展船舶经营租赁业务的融资租赁公司（含金融租赁、融资租赁专业子公司、项目公司等），申报主体或母公司当年度在前海合作区内开展5艘以上船舶经营租赁业务，且12个月营业收入在1亿元以上，在租赁合同期限内，每年最高奖励申报主体利润总额的10%。

**三是支持超大型船舶租赁发展。**对达到一定规模的天然气运输船、海上风电船等超大型船舶，船舶登记为“深圳”或“中国前海”的，一次性给予1000万元奖励。对后续经营形成一定规模的，按每年度利润总额或营收的一定比例，最高给予每年不超过400万元奖励。

 **四是支持船舶租赁承租方运营。**对在前海设立且实际开展船舶租赁业务且相关船舶登记为“深圳”船籍港或“中国前海”船籍港的承租方给予奖励。分梯度、分年度，按单一年度最高给予承租人不超过600万元奖励。

**第二部分，鼓励前海船队扩大运力规模有3条具体内容：**

**一是支持航运公司落地。**提升前海船舶运力规模，推进航运产业核心引擎建设。对持有集装箱船、滚装船、干散货船、油轮、天然气运输船的船公司，根据上一自然年度营收情况及船舶运力给予申报主体最高2000万元的一次性落户奖励。

**二是支持航运公司运营。**对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5000万元，综合运力在10000总吨以上的航运企业，按其上一自然年度利润总额的一定比例予以每个年度最高2000万元的运营支持。

**三是支持航运公司新购置船舶。**对航运企业上一自然年度新建或购置且船龄不超过5年的船舶（含海洋工程船舶与设施），每艘船舶最高支持200万元，每个申报主体每年奖励最高1000万元，其中登记为“中国前海”船籍港的，每年额外最高奖励200万元。

**第三部分，鼓励前海船舶配套服务商发展共有6条具体内容：**

**一是支持扩大船舶管理业务规模。**对在前海合作区设立的第三方船舶管理企业，按其上一自然年度利润总额的一定比例予以每个年度最高2000万元的运营支持。

**二是支持船级社在前海开展船舶检验业务。**对国际船级社协会（IACS）成员的船级社在前海合作区设立的法人机构或法人分支机构，予以20万元的一次性落户支持，对形成一定业务规模的机构，按其上一自然年度利润总额的一定比例予以每个年度最高200万元的运营支持。

**三是支持巩固船舶代理业态集聚。**对上一自然年度在深圳西部港区累计完成代理外贸集装箱重柜量超过20万TEU（含），且代理外贸集装箱重柜量在申报企业中排名前10的企业按最高30万元的标准给予运营支持。

**四是支持船员管理业态稳步发展。**对自有船员规模在100人以上，从事船员管理服务的海员外派机构，按其上一自然年度利润总额的一定比例予以支持，每个申报主体每年最高支持500万元。

**五是支持前海航运人才集聚。**对在与申报主体在劳动合同有效期内且自2022年1月1日期取得无限航区一等船长、轮机长适任证书或A类注册验船师证书的人员，按3万元/人予以一次性奖励。

**六是支持前海航运公司核心团队建设。**对上一自然年度利润总在1200万元以上的航运公司，分别给予核心团队成员12万元-2000万元的团队激励支持奖励，每家企业每年度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

**第四部分，提升船舶租赁综合营商环境有6条具体内容：**

# **一是提高船舶登记效率。**协同海事部门，加快推进前海国际船舶登记中心落地，允许在前海合作区注册企业满足条件的船舶租赁标的进行国际船舶登记，对登记主体中外资股比、法定检验、船员配备等准入条件予以放宽。完善船舶租赁登记流程，压缩船舶租赁登记的相关船舶登记办结时限。推进“不停航办证”落地，实施登记注销“同步受理”和船舶转籍“无缝隙衔接”。

# **二是提供船舶进出口通关便利。**协调海关部门，为符合船舶进出口业务且不涉及敏感国家、地区及敏感货物的，提供通关便利化服务。对注册在前海综合保税区内的船舶租赁企业进出口船舶等大型设备涉及跨关区的，在确保有效监管的情况下，按物流实际需要，实行海关异地委托监管。

**三是适度简化外汇管理。**允许前海综合保税区内融资租赁公司从境外购入船舶等大型设备给承租人时，在进口与付汇主体一致的情况下，凭合同、商业单证等办理付汇手续，便利融资租赁项目货款支付。在符合现行外汇管理政策前提下，支持前海综合保税区内企业项目公司支付购买价款。前海合作区内融资租赁公司开展船舶租赁业务的，符合优质企业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试点企业条件的，试点银行可为其采取货物贸易超期限特殊退汇业务免于事前登记等经常项目便利化措施。

**四是不断完善“一站式”专业服务团队建设。**以船舶租赁为核心为相关业务落地提供便利指引。等工作，为落地前海的船舶租赁企业提供包括商事登记、涉税业务、银行开户、海关报关等业务咨询服务。根据企业需求不断拓展业务服务范围，打造全方位、全链条、一站式的服务环境。支持船舶租赁等航运企业根据前海管理局产业政策体系享受办公用房、人才住房的配套设施优惠。

**五是优化制度监管环境。**支持资信良好和业务成熟的船舶融资租赁企业在前海合作区设立项目公司，简化办理流程。简化和规范船舶融资租赁企业在境外设立项目公司和专业子公司的审批手续。金融租赁公司设立专业子公司和项目公司依照金融监管制度执行。允许开展船舶租赁业务的金融租赁公司项目公司、融资租赁公司项目公司在指定场所实行住所集中登记。

**六是建立市区财力支撑体系。**加强船舶租赁出租方、承租方等重点领域政策条款支持体系，建立“市级+区级+前海”产业发展财力统筹机制，重点条款的产业扶持资金由各级财政分别按财税留存比例分担。